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羅筱卿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03
電子郵件：ching646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90600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各單位本(109)年1月至6月如有符合本校「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」第3點及第5點第1項各款者，請依推薦表欄位繕打後依行政程序核章，於109年6月8日(星期一)前送人事室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各獎項之獎勵內容如下：(一)卓越Ⅰ：1萬5千元，名額上限1人。(二)卓越Ⅱ：1萬元，名額上限3人。(三)特優Ⅰ：8千元，名額上限5人。(四)特優Ⅱ：5千元，名額上限7人。(五)優良獎：3千元。(六)榮譽獎：公假1至3日。
- 三、各單位於推薦時，請留意下列事項：(一)推薦表之具體績效欄，請註明各項績效辦理之時(期)間，以利審查。(二)基於獎不重複原則，同一績優事蹟，已辦理獎勵或支領工作酬勞者，不得重複申請績效獎勵。(三)優良獎以上之獎項與榮譽獎之推薦人選不得重複。(四)推薦卓越獎者請填寫重大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達成之效益度、創新度及困難度，至推薦其他獎項者，則免填。
- 四、依本校106年12月20日106年度第2次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：「推薦卓越獎Ⅰ或卓越獎Ⅱ未獲獎者，如列入次一獎項票選仍未獲選，則逕列優良獎審議」。

五、檢附各單位可推薦人數一覽表及推薦表填寫範例各1份，本校「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」請至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職員/敘薪、待遇、福利項下(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regulations.php>)下載；另「個人績效獎勵推薦表」可至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/職員/其他/序號6：個人績效獎勵推薦表(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download.php>)下載填列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三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上半年各單位可推薦人數一覽表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05 月 01 日

序號	單位	人數	優良獎以上之獎項 可推薦人數	榮譽獎 可推薦人數
1	校長室	3	1	1
2	副校長室	2	1	1
3	秘書室	25	2	2
4	教務處	47	4	3
5	學生事務處	68	5	4
6	總務處	79	6	4
7	研究發展處	22	2	2
8	國際事務處	10	1	1
9	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	11	1	1
10	圖書館	35	3	2
11	體育室	7	1	1
12	人事室	24	2	2
13	主計室	31	3	2
14	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	22	2	2
15	藝術中心	1	1	1
16	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	7	1	1
17	產學研鏈結中心	12	1	1
18	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	1	1	1
19	文學院	19	2	1
20	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	83	6	5
21	理學院	17	2	1
22	工學院	26	2	2
23	生命科學院	16	2	1
24	獸醫學院	65	5	4
25	管理學院	19	2	1
26	法政學院	10	1	1
27	電機資訊學院	11	1	1
28	生物科技發展中心	4	1	1
29	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	1	1	1

※ 可推薦人數以一級單位總人數為計算基準：

1. 優良獎以上之獎項：各單位行政人員達十五人（含）者得推薦一人，滿十五人以上之單位，每增加十五人得再增推薦一人（不足十五人時得以一人計）。
2. 榮譽獎：各單位行政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可推薦人數（整數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

※ 優良獎以上之獎項與榮譽獎之推薦人選不得重複。